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及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經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代價之現金部分（「現金代價」）合共33,100,000港元將於(a)收購事項完成後3個月內；或(b)於富通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包括轉讓）、終止或註銷後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買方透過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

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進一步修訂現金代價之付款期，而現金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9個月內由買方透過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或其所指定人士。

除有關現金代價付款期的進一步修訂外，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時間結付現金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及李愛國博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